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公告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7日的通告及2022年5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券融資工具。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滿足本公司融資需求、拓寬融資渠道，於2024年7月10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在中國境內分期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的公司債券。

完成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經(其中包括)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為滿足本公司融資需求、拓寬融資渠道，於2024年7月10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 發行規模：註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規模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依公司股東授權確定。
- 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期(含)，具體期限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依公司股東授權確定。
- 發行方式：採用公開發行方式。一次性註冊，在取得監管機構批覆後的有效期(24個月)內分期發行
- 發行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 票面利率：參考相關債券估值情況、近期債券市場行情走勢及國內同類型債券發行情況，票面利率預計為2.5%-3.5%，最終票面利率由發行時認購情況確定
- 增信措施：無
- 募集資金用途：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股權投資、項目建設、償還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
- 還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 還款來源：以本公司經營結餘等綜合收益作為保障

因本公司2021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已經審議通過了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特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本公司將按照有關程序向監管部門申報，且最終以其審核批覆的方案為準。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能夠有效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有利於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拓寬本公司融資管道，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促進本公司高質量健康發展。

完成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經(其中包括)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
| 「公司債券」 | 指 |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註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的公司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幣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4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夏煒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